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现行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进行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视频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4:30 如期召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 9:15-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视频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会议登记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以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最终确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40,790,8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4.8627%。

2.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律师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 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增加新议案的情 形。

本次股东大会履行了全部议程,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 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投票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 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议案名称:《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240,768,620 股同意,20,000 股反对,2,2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7%。

2. 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240,768,620 股同意,20,000 股反对,2,2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7%。

3. 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240,768,620 股同意,20,000 股反对,2,2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7%。

4. 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240,768,620 股同意,20,000 股反对,2,2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7%。

5. 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240,770,820 股同意,2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

6. 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240,770,820 股同意,2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

7.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240,770,820 股同意,2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

8.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 240,160,871 股同意,629,949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83%。

9. 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 147,418,450 股同意,2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4%。

1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238,789,384 股同意, 2,001,436 股反对, 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88%。

1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238,789,384 股同意, 2,001,436 股反对, 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88%。

1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238,789,384 股同意, 2,001,436 股反对, 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88%。

1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238,789,384 股同意, 2,001,436 股反对, 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88%。

1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238,789,384 股同意, 2,001,436 股反对, 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88%。

1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238,789,384 股同意, 2,001,436 股反对, 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88%。

1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238,789,384 股同意, 2,001,436 股反对, 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88%。

1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238,789,384 股同意, 2,001,436 股反对, 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88%。

1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238,789,384 股同意, 2,001,436 股反对, 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88%。

1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238,789,384 股同意, 2,001,436 股反对, 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88%。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 《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裕(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赖继红

经办律师:

张 扬

经办律师:

学成艺

黎晓慧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五日